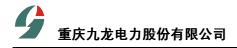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关 - | 于中 | 电电 | 投近 | 达达现 | 不保 | 工程 | .有 | 限公 | 司与 |)重 | 庆合 | - 川 』 | 发耳 | 包有 |
|---|-----|-----|----|------------|----|-------------|----|-----|----|----|----|----|----|-------|----|-----|
| 限 | . 责 | 任 | 公司 | 司签 | 订 | 《重 | 庆台 | 小川为 | 发电 | 有阻 | 艮责 | 任公 | 计司 | 2 × | 30 | 0MW |
| 项 | 目 | 脱 | 硫基 | 整岛 | 委扌 | 壬营 | 运合 | 一同》 | 的讠 | 义案 | | | | | | (2) |
| _ | • 🔨 | 关- | 于进 | 益 举 | 杨晨 | 是先 。 | 主为 | 公司 | 第二 | 六届 | 董事 | 至会 | 独立 | 董: | 事的 | 勺议 |
| 案 | | | | | | | | | | | | | | | (| 29) |

2010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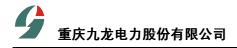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 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合川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硫 整岛委托营运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管理技术优势,不断探索、优化脱硫设备管理模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硫整岛营运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6755 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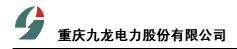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请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附件:《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硫 整岛委托营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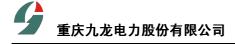
> 提案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2010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附件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硫整岛委托营运合同

二0一0年



鉴于:

- 1、 甲方燃煤收到基全硫长期在 3-4%范围内,造成烟气脱硫运行成本居高不下,大大超过特许经营边界条件,无法按照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运营。
- 2、 乙方是国家批准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专业化公司,在火电厂烟气脱硫的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其业绩在国内名列前茅。
-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将所属电厂的烟气脱硫收益权、管理权、二氧化硫减排责任义务通过本合同授权转让给乙方。
- 4、 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运营、管理该项目,保证 脱硫装置的安全文明生产、完成约定的二氧化硫减排责任。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项目脱硫整岛营运合同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条款

第一款 定义与合同文件

第 1 条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 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管理办法》: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7]1176号)。

《通知》: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会同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

保证值: 甲、乙双方就运营项目各自保证的有关技术或性能参数, 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

国家现行电价(脱硫加价)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5号)。

购售电合同: 指甲方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协议。

上网电量: 指甲方在计量点输送给电网的合格电量[计量单位为

千瓦时(kW•h)]。数据按照《国家电网电力交易中心电量结算单》确认电量。

脱硫整岛营运承包费用:指根据国家现行电价(脱硫加价)政策、 甲方燃煤收到基全硫偏高超过特许经营边界条件的实际情况,甲方通 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承包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脱硫装置用电费、石灰石费、人工费、脱硫装置检修维护费(包含消 耗性材料)、管理费等。

运营惯例:指大部分中国电力企业对于同类设施采用或批准的惯例、方法及做法(包括大部分中国电力企业所采用的国际与国内惯例、方法及做法)。就本项目而言,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

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脱硫装置需求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脱硫装置并处理紧急情况。

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保护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保证脱硫装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调试,以保证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为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行业要求。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 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地震、水灾、海啸等重大自然灾害:

流行病、瘟疫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更等。

环保责任:指因项目工程对地上、地下或周围的水、空气、土地或其他方面排放的污染物违背或不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引致的环保法律责任。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包括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特定缩略语,在本合同中:

MW 指兆瓦

kW 指千瓦

kW•h 指千瓦小时

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月份和年

脱硫效率:指烟气通过脱硫设施后脱除的二氧化硫量与未经脱硫前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量的百分比。

脱硫效率的计算公式为: 脱硫效率=(C1-C2)×100%/C1式中:

- C1——FGD 系统运行时入口处烟气中 SO2 含量 (mg/Nm3)
- C2——FGD 系统运行时 FGD 出口处烟气中 SO2 含量 (mg/Nm3)

脱硫设施投运率: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与燃煤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之比[注:该定义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相应的国家环保规定]。

第 2 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应按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会议纪要;

第二款 经营权

第 3 条界限划分

3.1 界限划分的基本原则

乙方运营的脱硫设施与甲方的发电工程的界限,见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第三款 技术保障参数

第 4 条项目技术保障参数

4.1 甲方保证的技术参数

甲方保证的技术参数,将作为乙方进行脱硫运行的依据,也将作 为考核乙方性能保证技术参数的依据。甲方保证的技术参数主要包 括:

依据技术规范书

4.2 乙方保证的性能参数

乙方保证的脱硫设施的整体性能参数主要包括:

依据技术规范书

4.3 关于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甲方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共同监管。

第四款 运行与检修维护

第 5 条运行与检修维护

5.1 运行与检修维护工作

乙方保证脱硫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需要改造、更新脱硫设施,因脱硫设备维修需暂停脱硫设施运行,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按甲方调度规程执行)。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甲方事先向乙方提供其发电机组检修计划,乙方脱硫设施的正常检修应与甲方发电机组计划检修同步进行。

乙方应建立脱硫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记录脱硫设施运行和维护、

烟气连续监测数据、机组负荷(由甲方提供)、燃料硫份分析和脱硫剂的用量、脱硫系统消耗电、水、汽量、脱硫副产物处置方法、旁路挡板门开关时间、运行异常、事故及处理情况,设备缺陷及处理情况等,并报甲方。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实时传送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

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 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共同向项目 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

5.2 委托

乙方应自行运行维护检修和管理脱硫设施及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石粉自备、大小修、事故抢修、化学化验等事项的处理,不包括甲方要求的大型技术改造。

5.3 脱硫系统运行调整

脱硫系统 6KV 设备启、停时必须联系甲方当值值长,经当值值 长同意后方可操作;发生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值值长。

乙方人员操作脱硫系统旁路烟气档板门时必须联系甲方当值值 长,经主机当值值长同意后方可操作;乙方拟进行脱硫系统的其它大 的操作动作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当值值长。

其余详见《脱硫管理细则》。

5.4 脱硫系统检修维护

乙方拟在甲方发电机组运行期间对脱硫系统进行影响投运率的 计划检修的,在检修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后方可进行。

乙方对脱硫系统故障退出运行后的 6KV 设备的检修,可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乙方脱硫系统与甲方系统有联系的检修工作,应遵守甲方工作票 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其余详见《脱硫管理细则》。

5.5 关于执行甲方调度规程

乙方脱硫设施运行检修工作应执行甲方调度规程的相关要求。

第五款 计量、计价、承包费与结算

第 6 条计量、计价、承包费与结算

6.1 计量

计量原则及确定方式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执行。

- 6.2 计价
- 6.2.1 脱硫用电单价,在技术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按如下计算:

电价=0.30元/kW·h(含税价)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可另行协商。

6.3 承包费

6.3.1 按照脱硫整岛运行成本,甲乙双方通过商定,最终确定脱硫整岛年营运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6755万元。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

6.4 承包费的结算

本合同经营期内的票据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与月度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 6.4.1 月度结算时间:次月7日前双方分别结算应支付费用,并各自开据相应发票。
- 6.4.2 款项支付时间:双方结算完毕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脱硫承包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 关费用。

第六款 声明和保证

第 7 条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 7.1 其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是本合同所述脱硫项目的所有者:
- 7.2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
 - 7.3 本合同构成其合法、有效而有约束力的义务;

- 7.4 其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对其履行本合 同项下义务的财务状况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 7.5 保证获得电厂投资、建设、运营所需的所有依法应以其自身名义获得的批准及许可并持续有效。
 - 第 8 条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 8.1 其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8.2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及合法资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
- 8.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据以设立的文件、法律相冲 突,也不会与其作为签约一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 或影响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要求相冲突,也不会导致其违反前述文件的 规定:
 - 8.4 本合同构成其合法、有效而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保证在任何法院均不存在未结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该诉讼、程序会对其业务、财产、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保证不存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关作出的可能导致上述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禁止令或法令、判决或裁决;
 - 8.6 其合法拥有或使用所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专利、

商标、版权、执照、特许权、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并与其他人的权 利没有冲突;

- 8.7 其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法律,不存在对其履行本合同项 下义务的财务状况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 8.8 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将要 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陈述。

第七款 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享有经营权授予方的各项权利,有权监督、检查脱硫运营、维护和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全面履行义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 1 和《脱硫运营管理细则》考核乙方脱硫运营。

9.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确保发电设施运行中的各项指标值符合本合同附件 1 的约定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保证依法履行其作为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 治理责任主体而应由其履行的包括二氧化硫减排等法律义务和责任。 在乙方的保证值达到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保证值时、依据法律应由 甲方向政府缴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有义务支持乙方为确保脱硫设施良好运行所作的努力并应给与 乙方下列必要的协助:

保证发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对乙方脱硫设施所需电、水按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应:

保证为乙方物料运输车辆提供良好的厂内道路通行条件;

保证脱硫设施入口处烟气的技术参数符合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保证值。

第 10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脱硫设施的运行权和维护权、管理权等。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无偿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脱硫设施用地、 脱硫副产品堆放用地。乙方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提供给乙 方无偿使用的脱硫设施或脱硫副产品堆放用地范围内建造与脱硫运 营相关的设施。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因脱硫效率高于附件 1 约定的保证值而使甲方减少交纳的排污费, 甲方将其中的 75%给予乙方奖励。

10.2 乙方的主要义务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实施运营的费用和风险,并负责脱硫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

运营惯例运营脱硫设施,使脱硫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脱硫任务,保证脱硫设施在运营期间的各项指标达到附件1中约定的乙方的性能保证值。

运营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未达到附件1规定标准而被扣减的脱硫电价及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责任造成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而使甲方主机组出力受阻 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使脱硫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以促使主机 组系统恢复出力正常,由此产生的环保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依据附件 1 确定的乙方脱硫设施界限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10.3 遵守法律文件

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和部门规章。

10.4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本合同;

政府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所规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守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1)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其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规章制度,并对其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设备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当值值长的调度和指挥;
- (3) 乙方生产运营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培训教育及考核;
- (4) 乙方脱硫设备发生重大异常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 当值值长汇报;
- (5) 乙方将设备检修等任务承包给第三方时,该第三方执行任 务的人员必须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如执行任务人员应经甲 方培训教育);
 - (6) 乙方的安全生产应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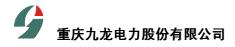
乙方应被视为始终完全了解与项目有关的国家安全标准和相关运营惯例。

10.5 环境保护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就项目实施运营期间,乙方应始终遵循国家 以及所在地有关环保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 和履行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和义务。

10.6 对文物、地质的保护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采 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其实施脱硫设施运营期间发现的文物、化石、古迹 及具有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0.7 项目文件的一致性

乙方应保证所有关于项目的有关文件、项目有关的保险单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10.8 保险

乙方应自费向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保险公司购买和保持实施经营期间的有关保险。

- (i) 第三方责任险
- (ii) 雇主责任险、工人、雇员赔偿险
- (iii) 机动车辆责任险
- (iv)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养老、 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险种。
 - 10.9 承包商和其雇员的责任

乙方应对其承包商和雇员有关本合同的行为或疏忽负责。

- 第 11 条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
- 11.1.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阻止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 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2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 其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借口:

脱硫设施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除不可抗力外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脱硫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外的因素。

11.1.3 通知程序

乙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应在知悉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并报告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 停止的时间,以及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11.1.4 时间进度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乙方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且履行了本合同第 11.1.3 条的通知程序,并经甲方同意,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11.1.5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九十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就合同项下各项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提请诉讼。

11.1.6 灾害保险和脱硫设施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脱硫设施的实质性损坏,甲方应通过保险得到补偿,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12 条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12.1 对合同的调整

当本合同经营期内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等对脱硫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对本合同进行调整。

1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合同或项目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或技术或其他资料和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由于司法机关强制命令或政府部门履行职责要求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资料和文件成为公开信息。

12.3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的订立、履行保持良好沟通,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努力促成合同目的的顺利实现。]

12.4 法律文件的变化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文件或任何与本合同批准有关的 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并将导致乙方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改变 的,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变更本 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2.5 税费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项下各自制作相关材料的费用、公告费用及其 他费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该方分别承担; 对于依据本合同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 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因本协议所述经营应由甲方或乙方依法缴纳的税款由各该方分 别承担;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本协议无法确 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 例。

第 13 条终止

13.1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述之一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 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放弃对脱硫设施的运营超过七天时间,因乙方原因使脱硫装置运行不能达到脱硫目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能弥补的损失,在甲方就前述违约行为发出要求改正通知后的三十日

内乙方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第 8 条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八款 合同的转让

第 14 条合同的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书面协议,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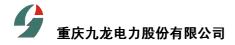
若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的,甲方应在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适当时间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受让方具有全面接受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保证由受让方出具书面承诺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者由受让方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款 违约责任

第 15 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5.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行检修维护的脱硫设施未能达到 附件1 中约定的乙方性能保证值时,由此产生的政府处罚、赔偿(例 如超标排污费、罚款等)以及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按以下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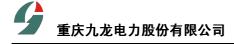


如果该行为是暂时的(连续不超过7天),但因此造成脱硫效率下降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果该行为是长期的,且每月平均实际指标超过保证值(主要指含硫量)1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甲方提供的各项指标超出保证值120%时,乙方为保证脱硫设施安全,应停止运营,直至该指标低于保证值的110%止。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供应脱硫设施运行相关 电、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供应, 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 16 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1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1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2 款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予赔偿;如造成合同连续 30 日(遇不可抗力事件或者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除外)不能正常履行,或出现第 13 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脱硫设施未能达到附件 1 中约定的乙方性能保证值时,乙方应接受由此产生的政府处罚,赔偿例如超标排污



费、罚款等甲方的直接损失。

- 16.4 因乙方责任造成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而使所对应的甲方发电机组停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6.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脱硫设施未能达到附件 1 中约定的乙方性能保证值时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乙方应接受相应考核,考核详见《脱硫运营管理细则》。
- 16.6 乙方每年承担的合同违约金(包括考核、罚款等)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双方年结算额的20%。

第十款 争议的解决

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

17.2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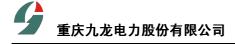
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直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请求仲裁。

1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友好协商解决,直至重庆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仲裁之前, 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一款 其他条款

第 18 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19 条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且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关于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后生效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

第 20 条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可执行。

第 21 条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双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 重庆合川市双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太山

电话: 023-42458863

传真: 023-42458889

邮政编码: 401536

乙方: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联系人: 黄林

电话: 023-63602853

传真: 023-63602622

邮政编码: 401122

第 22 条管辖法律

本合同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 23 条合同文字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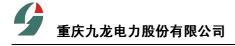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贰(2)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正本 1份。副本捌(8)份,甲方执 6本,乙方执两本。

第 24 条委托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 25 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在其签名处



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第 26 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 27 条 合同延期

本合同期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但必须重新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甲方: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0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杨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 5 人,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只有独立董事 4 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杨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杨晨先生简历

提案人: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2010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附件

杨晨先生简历

杨晨: 男,1963年7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云南昆明重型机器厂助理工程师;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教授;现任重庆大学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重庆大学仿真工程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系统仿真学会会员;重庆市第二届学术技术带头人。